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与金额：产品经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5 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如经销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同时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甲方”）近日与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医疗”、“乙方”）签订了《经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诺唯赞医疗授权上药医疗在上海市、其 100% 股东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共卫生专业医用物资采购项目上为诺唯赞医疗授权经销商；上药医疗计划向诺唯赞医疗采购合计人民币 2.15 亿元（含税）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上述采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经销产品为诺唯赞医疗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15 亿元（含税）。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任刚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于 2021 年度与上药医疗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57,995.90 元（未经审计）。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双方

甲方：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方”）

### （二）主要条款

### 1、合同金额与期限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5 亿元（含税）。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履约且无其他违规、违约行为，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 2、经销区域

诺唯赞医疗授权上药医疗在上海、其 100% 股东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共卫生专业医用物资采购项目上为诺唯赞医疗授权经销商。经销区域最终以甲方开具的销售授权书中授权的经销区域为准，如乙方欲向授权区域外销售产品，需事先向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同意。

###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通过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指定的采购代表以订单形式提出产品采购需求。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 3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订金，乙方可以订单形式分批向甲方采购产品；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货前预付该批货物的全额货款；订金在合同最后货物发货货款中扣除，款到分批发货。乙方需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甲方。

### 4、履行地点和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订单和约定的货款后分批次以铁路、公路快运的方式向乙方注册的库房地址或经销区域内的终端客户发货。双方约定了分批次的预计交货日期与数量。

### 5、合同终止与违约条款

双方约定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且使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乙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合法维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甲方因过错或违约行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前述行为所影响的订单/产品对应的乙方已支付的总价款，且在合同期限内总计不得超过乙方基于本合同已向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

### 6、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7、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8、其他内容

合同双方就各自责任与义务、产品质量与退换货政策等进行明确约定。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销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医疗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同时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